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3日,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与自然人刘少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裕人投资持有的公司39,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刘少林先生。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协议转让进展及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裕人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裕人投资转让给刘少林先生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0年9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裕人投资	194,954,541	24.98%	-39,100,000	-5.01%	155,854,541	19.97%
刘少林	0	0	39,100,000	5.01%	39,000,000	5.01%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2020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裕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企业”)与自然人徐松达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因协议转让一方裕人企业为境外法人，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股权协议转让事宜时，裕人企业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当前因疫情影响，进出香港隔离时间较长，实际控制人孙平范作为慈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现长时间隔离多有不便，其考虑将延期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其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日，裕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5,854,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裕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82,404,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7%。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由裕人投资变为裕人企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平范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少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为当前公司第三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